

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 代码标准管理业务指南

目 录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	2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	5
特殊机构代码申领/维护.....	9

2023年10月11日

说明：业务指南所示材料仅供参考，最终以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准。如对业务有疑问请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外汇管理处，联系电话：0891—6323981。

事项名称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		
办理方式	线上或现场办理		
设定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23〕21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00		
申请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 2. 金融机构代码信息要素变更； 3. 金融机构代码停用； 4.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结果通知补领和停用恢复。 		
办理流程及要求	<p>（一）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1. 境内金融机构总部及境外金融机构在境内设立的第一家分支机构在申领金融机构代码时，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提交《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以及《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批准其成立的批复文件等材料复印件，也可提交上述材料电子版文件，如扫描文件、电子证照等。证书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2. 外汇分局标准主管部门应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将审核无误的材料电子版报国家外汇局标准主管部门，其中地（市）分局申请材料应经省级分局标准主管部门核对应后报国家外汇局标准主管部门。3. 国家外汇局标准主管部门收到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进行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对其进行赋码，在代码系统中录入金融机构代码及其相关信息，并发布生成电子版《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结果通知》。4. 受理外汇分局标准主管部门及时将电子版《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结果通知》发送申领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应妥善保管《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结果通知》。5. 各信息系统统一采用发布的标准。</p> <p>（二）金融机构代码信息要素变更流程：已申领金融机构代码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名称、总部所在国家（地区）、投资者国家（地区）、所在地外汇局代码、所在地外汇局名称、金融机构类型、经济类型、金融机构地址、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证书的编码、全球法人识别编码发生变化的，需填写《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原则上需在变更之日（最晚的证照落款时间）起 30 个工作日内 参照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办理信息要素变更手续。金融机构跨外汇分局迁址时，应向迁入地外汇分局申请信息要素变更。迁入地外汇分局负责协调迁出地外汇分局向国家外汇局标准主管部门申请必要的的数据迁移操作。</p> <p>（三）金融机构代码停用流程：金融机构依法终止、注销或主动申请停用金融机构代码的，原则上应在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下发或机构停业备案文件报行业主管部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提交《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以及上述文件之一的复印件或电子版文件，参照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办理金融机构代码停用手续。</p> <p>（四）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结果通知补领和停用恢复流程：已申领金融机构代码的金融机构，如需补领申领结果通知，参照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办理补领手续。已停用金融机构代码的金融机构，如需恢复，参照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办理停用恢复手续。</p> <p>（五）金融机构代码业务线上办理说明：金融机构代码的申领与维护，原则上应通过线上方式由金融机构本级或其上级机构提交申请材料。不具备线上申请条件的，可通过线下或互联网邮件方式提交申请材料至所在地外汇分局，由所在地外汇分局录入代码系统线上办理模块。</p>		
办理地点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江苏大道 36 号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221 办公室	联系电话	0891—6323981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

金融机构代码			
金融机构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证书的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部所在国家(地区)		投资者国家(地区) (可多项)	
所在地外汇局代码		所在地外汇局名称	
金融机构类型		经济类型	
金融机构地址			
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LEI)			
申领/维护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补领 <input type="checkbox"/> 恢复		
申领/维护情况说明:			
申请人		金融机构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注：1. 若为首次申领，无需填写金融机构代码、所在地外汇局代码、所在地外汇局名称。其“所在地外汇局代码”和“所在地外汇局名称”由所在地外汇分局填写并录入系统。
2.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证书的编码是指《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证书中载明的机构编码。
3. 总部所在国家(地区)、投资者国家(地区)、所在地外汇局代码、金融机构类型、经济类型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代码标准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代码标准进行填写。
4. 若金融机构持有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则填写此项。
5.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如涉及金融机构合并，请重点说明有关情况。
6. 金融机构签章应使用行政公章。
7. 申领/维护情况说明填写金融机构申领/维护原因。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结果通知

_____ (金融机构名称):

你单位《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收悉。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规定》，我局____年____月____日将_____的金融机构代码核定为_____。

说明：金融机构代码仅作为金融机构办理外汇业务的识别标识码，不作为该机构办理外汇业务的资格证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分局

验证码：*****

须依据验证码验证通知真实性

年 月 日

事项名称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
办理方式	线上或现场办理
设定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23〕21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00
申请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 2. 金融机构标识码信息要素变更； 3. 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 4.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补领或停用恢复； 5. 金融机构合并或分立的处理。
办理流程及要求	<p>（一）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1. 金融机构应按照登录或接入外汇局信息系统的要求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2. 金融机构在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时，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提交《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表》，以及《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批准其成立的批复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也可提交上述材料电子版文件，如扫描件、电子证照等。证书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3. 外汇分局标准主管部门应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 完成对申领材料的审核工作，审核的基本原则是：金融机构信息要素真实准确，原则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编码相同的金融机构应为同一个金融机构，同一金融机构只能赋予一个金融机构标识码。所在地外汇分局审核通过后，按照本规定对其进行赋码，并在代码系统中录入金融机构标识码及其相关信息后审核发布生成电子版《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4. 金融机构应及时下载或领取电子版《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并妥善保管。5. 各信息系统统一采用发布的标准。</p> <p>（二）金融机构标识码信息要素变更流程：已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名称、所在地外汇局代码、上级机构标识码、金融机构地址、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证书的编码发生变化的，需填写《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表》，原则上应在变更之日（最晚的证照落款时间）起 30个工作日内 内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办理信息要素变更手续。对因迁址引起所在地外汇局代码发生变更的，金融机构应通过其上级机构向迁入地外汇分局申请信息要素变更。迁入地外汇分局负责协调迁出地外汇分局向国家外汇局标准主管部门申请必要的数据库迁移操作。</p> <p>（三）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流程：金融机构依法终止、注销或主动申请停用金融机构标识码的，原则上应在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下发、机构停业备案文件报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机构批复文件下发之日起 60个工作日内 内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提交《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表》，以及上述文件之一的复印件或电子版文件，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办理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手续。金融机构申请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前应完成相关外汇业务办理和外汇业务系统权限注销。</p> <p>（四）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补领或停用恢复流程：已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的金融机构，如需补领申领结果通知，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办理《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补领手续。已停用金融机构标识码的金融机构，如需恢复，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办理停用恢复手续。</p> <p>（五）金融机构合并或分立的处理流程：金融机构因合并、分立而产生的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的保留、申领与废止，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办理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或停用手续，并详细说明有关合并或分立情况，以及外汇业务办理情况。1. 金融机构合并一般有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吸收合并，是指金融机构接纳其他金融机构加入本金融机构，接纳方继续存在，加入方</p>

	<p>解散。加入方的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应办理停用手续。新设合并，是指两个以上金融机构合并设立一个新的金融机构，合并各方解散。新设立金融机构应申领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合并各方应办理停用手续。2. 金融机构分立一般有存续分立和解散分立两种形式：存续分立，是指一个金融机构分离成两个以上金融机构，本金融机构继续存在并设立一个以上新的金融机构。新设立金融机构应申领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继续存在的金融机构，其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保持不变。解散分立，是指一个金融机构分解为两个以上金融机构，本金融机构解散并设立两个以上新的金融机构。本金融机构应该办理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手续，新设立金融机构应申领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p> <p>(六) 金融机构标识码业务线上办理说明：金融机构标识码的申领与维护，原则上应通过线上方式由金融机构本级或其上级机构提交申请材料。不具备线上申请条件的，可通过线下或互联网邮件方式提交申请材料至所在地外汇分局，由所在地外汇分局录入代码系统线上办理模块。</p>		
办理地点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江苏大道 36 号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221 办公室	联系电话	0891—6323981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表

金融机构标识码			
金融机构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颁发证书的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级金融机构 标识码		上级金融机构名称	
所在地外汇局代码		所在地外汇局名称	
金融机构地址			
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领/维护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补领 <input type="checkbox"/> 恢复		
申领/维护情况说明： 			
申请人		金融机构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注：1. 若为首次申领，无需填写金融机构标识码。
 2.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证书的编码是指《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证书中载明的机构编码。
 3. 金融机构总部、牵头行（机构）的上级金融机构标识码一律填写 root。
 4.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如涉及金融机构合并，请重点说明有关情况。
 5. 金融机构签章应使用行政公章，无行政公章的金融机构可使用具有管辖权的更高级别金融机构行政公章替代。
 6. 申领/维护情况说明填写金融机构申领/维护原因。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

_____ (金融机构名称):

你单位《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表》收悉。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规定》，我局__年__月__日将_____的金融机构标识码核定为_____。

说明：金融机构标识码仅作为金融机构办理外汇业务的识别标识码，不作为该机构办理外汇业务的资格证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分局

验证码：*****

须依据验证码验证通知真实性

年 月 日

事项名称	特殊机构代码申领/维护		
办理方式	线上或现场办理		
设定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23〕21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00		
申请条件	按照有关规定，目前无法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因办理涉外业务需要统一标识的机构，包括部分境内机构（军队、武警部队等）、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和有办理涉外业务需求的境外机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机构）等。		
申请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机构代码申领； 2. 特殊机构代码信息变更、补领赋码通知； 3. 特殊机构代码停用。 		
办理流程	<p>（一）特殊机构代码申领流程：1. 特殊机构通过银行或外汇分局业务部门申领特殊机构代码，应出具包含其准确、完整、规范名称以及机构成立的有效证明。银行或外汇分局业务部门对特殊机构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根据该机构的信息填写《特殊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以下简称《申领/维护表》），并将《申领/维护表》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至所在地外汇分局标准主管部门。2. 受理外汇分局标准主管部门应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核，并提交至有赋码权限的外汇分局标准主管部门。3. 有赋码权限的外汇分局标准主管部门应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对其进行赋码。</p> <p>（二）特殊机构代码信息变更、补领赋码通知流程：特殊机构如需变更信息、补领赋码通知等，除提交申领所需材料外，还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并参照申领流程办理。有赋码权限的外汇分局可直接办理全国的特殊机构代码变更、补领赋码通知业务。</p> <p>（三）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流程：外汇分局通过代码系统功能生成电子版《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银行应通知特殊机构及时领取并妥善保管《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特殊机构联）》，同时留存《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银行联）》。</p> <p>（四）特殊机构代码停用流程：特殊机构解散或注销后，应及时通过办理业务的银行向外汇分局提交特殊机构代码停用申请，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领/维护表》、具体情况说明、特殊机构解散或注销相关证明材料等。有赋码权限的外汇分局可直接办理全国的特殊机构代码停用业务。</p> <p>（五）特殊机构代码业务线上办理说明：金融机构标识码的申领与维护，原则上应通过线上方式由金融机构本级或其上级机构提交申请材料。不具备线上申请条件的，可通过线下或互联网邮件方式提交申请材料至所在地外汇分局，由所在地外汇分局录入代码系统线上办理模块。</p>		
办理地点	西藏拉萨市江苏大道36号西藏自治区分行221办公室	联系电话	0891—6323981

特殊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分局: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规定》，特申请为以下机构办理特殊机构代码业务:

事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补领赋码通知
特殊机构代码	
机构中文名称	
机构英文名称	
注册国家(地区)	
机构地址	
机构联系人	
机构联系电话	
行业属性	
经济类型	
邮政编码	
所在地外汇局	
经办银行或 外汇局业务部门	
境外注册码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LEI)	
申领/维护情况说明	
备注	

经办银行或外汇局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经办银行或外汇分局(行政印章或业务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特殊机构代码：办理信息变更、停用、补领赋码通知等业务且知悉机构已申领的特殊机构代码应填写此项。

2. 机构中英文名称：应当根据机构提供的有效证明或主管部门的批文来确定，并与银行的开户档案资料或预留印鉴核对一致。

(1) 对于既有中文名称，又有英文名称的特殊机构，应将其规范的中英文名称分别填入“机构中文名称”“机构英文名称”。

(2) 对于只有英文名称的特殊机构，应将其规范的英文名称填入“机构英文名称”，“机构中文名称”项也填写英文名称。

(3) 对于只有中文名称的特殊机构，应将其规范的中文名称填入“机构中文名称”，“机构英文名称”项也填写中文名称。

(4) 对于无中文和英文名称的特殊机构，名称以中文或英文翻译件内容为准。

(5) 对于境外机构所使用的名称与境内机构或其他境外机构完全一致的特殊机构，为便于申领到单独的特殊机构代码，应在其名称前面填加“(国家或地区名称)”或“(国家地区代码)”，如“(中国香港)”或“(HKG)”。

(6) 对于各国驻华使馆，因目前外交部不向驻华使馆颁发能够证明其规范中文名称的批文，但外交部官方网站上列有各驻华使馆的中文名称。为避免各驻华使馆重复申领特殊机构代码，银行及外汇局在为其申领代码时，应先查询外交部官方网站(www.mfa.gov.cn)以确定其规范名称。

3. 注册国家(地区)：应填写国家或地区3位字母、3位数字编码及名称，如“HKG 344 中国香港”。

4. 机构地址：应填写机构在境外或境内的地址。

5. 特殊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可以填写机构在境内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

6. 行业属性：应填写机构所属行业属性的4位数字编码及名称，如“0651 批发业”。

7. 经济类型：应填写机构所属经济类型的3位数字编码及名称，如“400 境外机构”。

8. 所在地外汇局：应填写经办银行的所属外汇分局全称。

9. 经办银行或外汇局业务部门：应填写经办银行名称，通过外汇分局业务部门申领代码时，应填写部门全称。

10. 境外注册码：境外注册码需根据机构提供的有效证明或主管部门的批文确定。

11.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若特殊机构持有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则填写此项。

12. 申领/维护情况说明：应填写申请办理特殊机构代码申领和维护业务的原因。

13.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入此栏。

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特殊机构联）

说明：本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仅供特殊机构在办理涉外业务时使用，在全国范围内不得重复申领，特殊机构代码不作为认可特殊机构为有效机构证明。特殊机构应妥善保存此赋码通知。

（特殊机构名称）：

经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下列特殊机构的代码如下表：

特殊机构代码	
机构中文名称	
机构英文名称	
所在地外汇局	
注册国家（地区）	
行业属性	
经济类型	
境外注册码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LEI）	

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分局

验证码：*****

须依据验证码验证通知真实性

年 月 日

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银行联）

说明：本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仅供特殊机构在办理涉外业务时使用，在全国范围内不得重复申领，特殊机构代码不作为认可特殊机构为有效机构证明。

（申领银行名称）：

经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下列特殊机构的代码如下表：

特殊机构代码	
机构中文名称	
机构英文名称	
所在地外汇局	
注册国家（地区）	
行业属性	
经济类型	
境外注册码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LEI）	

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分局

验证码：*****

须依据验证码验证通知真实性
年 月 日